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卫生部关于印发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4_B8_AD_E5_c80_306148.htm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、卫生部关干印发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管理办法等文 件的通知(国中医药发〔2007〕2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 生厅局、中医药管理局: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发 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06〕10号)、 《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国人 部发〔2006〕69号)和《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在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意见》(国中医 药发〔2006〕36号)等文件的精神,加强中医类别全科医师 岗位培训工作,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卫生部组织制定了《 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中医类 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大纲(试行)》。现将其印发给你们, 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,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与培训考核要 求,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,是培 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的重要环节,是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 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地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,认真 总结经验,逐步完善培训制度,扎扎实实地推进这项工作。 具体实施情况请及时反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。 附 件:1.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管理办法(试行)2.中 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大纲(试行)二 七年五月九日 附件1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管理办法(试行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

的特色优势,规范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(以下简称" 岗位培训"),提高城市社区中医药服务水平,根据《国务 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城 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,制定本办法。第 二条 岗位培训的对象是从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中医类 别执业医师。 第三条 岗位培训的任务是使培训对象保持高尚 的职业道德,掌握全科医学概念和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特点, 熟练运用中医药理论与方法,开展社区中医药预防、养生保 健、康复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、健康教育和常见病、多发病 的诊疗服务,达到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执业的基本要求。 第四条 凡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从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,但 未参加经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的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规范 化培训者,均需参加岗位培训,并取得《中医类别全科医师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》,作为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事中医全 科医学工作,申请注册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范围中"全科医学 专业"为执业范围的条件之一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